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 317 号星瀚广场 T2-9F 邮编：200232
电话：86-21-64280697 传真：86-21-64280597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第 177 号

致：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5 年 0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 88 号 19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540,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7%，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540,9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7%。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年度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选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40,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40,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40,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40,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40,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40,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540,9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俊



黄勇